

# 中华医学会函（笺）

---

医会科评函[2015]10号

## 中华医学会关于 2015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学会,各有关单位:

中华医学科技奖是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。中华医学会可以直接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
为做好 2015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推荐要求

2015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实行限额择优推荐,请按照《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》(附件 1)和《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(附件 2)要求,严格掌握标准,并按照所分配数额(附件 3),做好推荐与申报工作。推荐项目应整体完成实施两年以上,即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。医学科普作品应是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。

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,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。

---

## 二、推荐、申报渠道

(一) 单位推荐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学会，部分高等学校，京内有关部委局，解放军、武警部队系统在京所属医疗、科研、预防机构等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项目，直接报送我会。

(二) 科学家推荐：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可共同推荐 1 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。每名院士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。科学家推荐的项目直接报送我会。

## 三、推荐、申报方式

申报项目须登录中华医学会网站 [www.cma.org.cn](http://www.cma.org.cn)，进行推荐书填写、申报工作。系统开通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 0 时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 24 时。推荐单位名额、用户名和密码详见附件 3。科学家推荐的项目，请与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联系。

## 四、书面推荐材料要求

1. 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（附件 4-2），按照要求填写《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》（附件 4-1）或《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）》（附件 5）并提供附件材料。

推荐书表格由系统生成，待系统中项目状态显示为“形式审查合格”后，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复印，推荐书表格及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，要求一式 4 份。为便于评审及归档，装订《推荐书》等材料时，采用胶装，不加封

面，不用塑料环等。《推荐书》至少 1 份为原件，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“原件”。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，签名为原笔迹。

2. 《项目摘要》(附件 6): 须按体例格式填写中英文《项目摘要》。英文项目摘要应是中文项目摘要的英译文。

要求中文一式 5 份，英文一式 2 份，不得装订，双面打印或复印，装入文件袋，并在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推荐单位及日期。

3. 推荐医学科普项目，须提交 4 套医学科普作品。

4. 完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，请提交《2015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》一式 1 份(附件 7)。

5. 《2015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 8) 由系统生成，推荐单位打印一式 2 份，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#### 五、申报截止日期:

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在申报系统中上传项目推荐书，并将推荐项目汇总表电子版报送至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。各单位在系统中上传推荐书后请勿下载打印，科技评审部将在系统中进行初步形式审查，待系统中项目状态显示为“形式审查合格”后，再下载打印纸版推荐书，纸质版推荐材料必须与电子版完全一致，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书面推荐项目汇总表、书面推荐材料寄送至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(以邮戳为准)。

#### 六、申报地点及联系人:

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 215 室、216 室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2 号（100710）

联 系 人：宋盟、徐曼、吕亚雯

联系电话：010-85158436、85158556

传真号码：010-85158433

中华医学会网址：[www.cma.org.cn](http://www.cma.org.cn)

电子信箱：[songm@cma.org.cn](mailto:songm@cma.org.cn)



主题词：科技奖 推荐 通知

抄报：科技部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教育部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，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，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，武警总部后勤部卫生部。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（局）、各有关高等学校。

中华医学会办公室

2015年2月5日印发